

关于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的征询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截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东风科技的重大事项及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函复！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

